

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115/09/01至115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對象

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中華民國國籍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，可同時擇一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優秀獎學金」、「陽光子女助學金」或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」。

申請資格

1.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中華民國國籍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)
2. 在學子女須為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3. 申請者之114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應備文件

•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6. 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7. 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
8. 114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9. 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五百字以上)

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 **115年11月20**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陳采彤 收】

聯絡電話：03-835-0380#110 陳采彤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加入好友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